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F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2014年11月12日（於交易時段後），賣家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獨家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為賣方作為獨家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買家按每股銷售股份0.90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75,000,000股銷售股份。

每股銷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90港元相對於：(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折讓約4.26%；(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04港元折讓約0.44%；及(iii)股

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75港元溢價約2.86%。

銷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0%；及(ii) 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1%。

認購事項

於2014年11月12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賣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的條款所限。認購事項須在多項條件達成後完成並將於本公佈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認購事項」一節中「認購事項的條件」分節中詳述。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任何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75,000,000股認購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67,500,000港元及約66,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所需資金。

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認購事項之完成則須待本公佈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及/或認購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於2014年11月12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條款詳細載述如下。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配售代理。

賣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是一家由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96,868,79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獨家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成為賣方的獨家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尋求買家按每股銷售股份0.900港元價格購買最多75,000,000股銷售股份。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銷售股份，有關承配人將是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獨立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沒有承配人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價

每股銷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900港元相對：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40港元折讓約4.26%；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04港元折讓約0.44%；及
- (i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75港元溢價約2.8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條件後釐定。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相當於(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0%；及(ii) 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1%。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可享有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股份所得的配售價2%的配售佣金(包括賣方的經紀佣金)。該佣金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包括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費標準並按公平準則下釐定，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是現行市場價格水平，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銷售股份的權利

銷售股份將由賣方出售，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而出售銷售股份應附有於聯交所報告作交叉盤買賣的日期後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該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的權利。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期（即2014年11月14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的終止

不論配售及認購協議有任何規定，倘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賣方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賣方無須因此承擔責任：

(A) 倘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接獲有關通知發生任何以下事件：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局、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是否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時或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於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集團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進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因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將會出現之變動而導致變動或發展而該等變動或發展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成員公司遭遇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將會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任何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則其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再真實或正確，或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因配售事項的重要事項令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配售事項及/或配售協議將因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個連續五個交易日（但就配售事項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於2014年11月12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認購方及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其條款詳細載述如下。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認購股份（但認購股份數目應相等於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並須受認購協議的條款所限。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開支以及賣方就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合理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認購股份的數目

認購股份的數目應等同於實際銷售股份的數目，但不應超過75,000,000股。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時，與於配發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派發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

不會在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送交前遭撤回)；及

(b)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進行的配售事項已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4年11月25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及遵守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及賣方就有關認購事項的義務與責任一概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索償，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須就配售而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際開支。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接上文所述認購事項完成的最後一項條件已獲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題下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但認購事項需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的14日內完成，因此不應遲於2014年26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被視為關連交易，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須刊發一份通函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於可進行認購事項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21,228,981股股份，相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沒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得得股東任何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截至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日期，所有75,000,000股銷售股份均獲配售，而所有75,000,000股認購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而且並沒有其他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 (i)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 (iii)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資本動力國際有限公司(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96,868,792	12.79%	21,868,792	2.89%	96,868,792	11.64%
新資本實業有限公司(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171,357,615	22.62%	171,357,615	22.62%	171,357,615	20.59%
資本贏家有限公司(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77,798,672	23.47%	177,798,672	23.47%	177,798,672	21.36%
麥先生	8,475,652	1.12%	8,475,652	1.12%	8,475,652	1.02%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股份小計	454,500,731	60.00%	379,500,731	50.10%	454,500,731	54.60%
其他董事:						
譚毅洪	500,000	0.07%	500,000	0.07%	500,000	0.06%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0.08%	591,500	0.08%	591,500	0.07%
其他董事擁有股份小計	1,091,500	0.15%	1,091,500	0.15%	1,091,500	0.13%
非公眾股東擁有股份小計	455,592,231	60.15%	380,592,231	50.25%	455,592,231	54.73%
承配人	-	0.00%	75,000,000	9.90%	75,000,000	9.01%
其他公眾股東	301,802,676	39.85%	301,802,676	39.85%	301,802,676	36.26%
總計	757,394,907	100.00%	757,394,907	100.00%	832,394,907	100.00%

附註：賣方，新資本實業有限公司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及資本贏家有限公司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麥先生實益擁有的全資公司。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籌集額外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假設所有75,000,000股認購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將由本公司承擔與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有關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為67,500,000港元及約66,000,000港元。根據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為約0.88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所需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之資料

賣方為麥紹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 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ii) 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iii) 證券業務；(iv) 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業務；(v) 物業投資及持有；(vi) 古董車投資；(vii) 古董車貿易；及(viii) 古董車服務中心。

配售代理為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內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完成日上午9時正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及／或認購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

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用詞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先生」	指	麥紹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銷售股份給予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2：（期貨合約交易）、類別3（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4年11月12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後的第2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日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0.9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最多75,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2日就有關認購股份簽訂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賣方的新發行股份，該等新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75,000,000股；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賣方」	指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麥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2014年11月1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刊登及持續登載。